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570/E414/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1.、2. 解決樓宇滲漏問題，關鍵始終在於業主認識自身責任處理滲漏源頭。由房屋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衛生局、市政署及法務局組成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旨在輔助居民更好地處理滲漏問題。中心由立案、先謹、安排檢測至取得報告，再轉交滲漏源頭業主並協調維修事宜，其中涉及一定處理步驟。一般情況下，由立案至得出首次檢測結果約需要半年時間。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有 963 宗，當中 850 宗涉及檢測等相關工作，而超過一半檢測個案（548 宗）須待當事人按檢測建議處理滲漏源頭或再進行複檢，增加了個案的處理時間；另外，有 113 宗屬新增個案，正按序安排先遣人員跟進。聯合中心已透過電子化系統跟進個案，有助提升處理效率，個案反映人亦可隨時透過網上系統查詢最新進度。

3. 法務局表示，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法組織網要法》將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由原來的澳門幣五萬元修改為澳門幣十萬元，換言之，因樓宇滲漏水問題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只要不超過澳門幣十萬元，可在該法庭提起訴訟索償。此外，特區政府亦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整體修訂工作當中也會考慮擴大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讓更多爭議包括樓宇滲漏水問題可循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獲得更便捷和迅速的審理。目前，特區政府已草擬有關法案，將儘快完成內部立法程序，爭取今年內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另外，衛生局表示，在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方面，倘業主不進行維修而導致出現危害公共衛生的情況，衛生局可根據相關法律，按適度原則採取包括強行進入有關私人物業等緊急措施，以預防、消除可能危害個人或集體健康之因素和情況。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